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预警会商调度指令，结合最新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 0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高度关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，督促相关企业继续落实生态环境部秋冬季“长大重”严格管控措施。“长大重”严格管控措施及水泥、烧结砖瓦错峰生产按要求继续抓好落实，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，强化国省道干线、高速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；持续禁止生物质露天焚烧。密切关注省厅和市局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引导不可中断工序企业及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、燃煤电厂和供暖企业，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，力争做到“物料满仓、燃料加仓、废料清仓”，积极有效应对新一轮重污染天气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单位按照《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平政办〔2023〕20 号）要求，在 5 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环委办。

电话：3990636

邮箱：pdsdqh@126.com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办公室